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顧忠桀

相 對 人

即 上訴人 明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彰簡字第6號判決、111年度彰簡上字第3號判決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32/100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3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0元（ $1,103 \times 68/100 = 38,032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

01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
02 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03 訟費用額確定之。但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
04 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